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物联”）、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西水”）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赛马物联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网络货物运输服务价格是以赛马物联通过招标确定的运输服务价格为依据，结合物料运输起止地点距离确定；乌海西水向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定价合理。

3、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赛马物联向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提供网络货运服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同意乌海西水向祁连山所属部分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400万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西水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乌海西水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所属部分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乌海西水向中联水泥所属部分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204万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20日